

復審人 廖煥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1 日法矯字第 11101026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搶奪、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26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一時思慮未周再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經檢察官准許易科罰金，已收警惕之效，原處分僅因再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撤銷假釋，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

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0 年 2 月 13 日以石頭擊破他人自小客車車窗後，竊取該車內財物得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本署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搶奪、竊盜、毒品等罪，假釋期間除再犯前開竊盜罪外，另涉犯竊盜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案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，其中 110 年 3 月初某日與他人共同攜帶凶器竊取他人車牌 2 面、同年月 7 日與他人共同攜帶凶器擊破他人車窗後行竊車內財物得手，業經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7 月及 10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一時思慮未周再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經檢察官准許易科罰金，已收警惕之效，原處分僅因再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撤銷假釋，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等情。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�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復於竊盜、搶奪、毒品等案假釋出監後，再犯多起竊盜罪，並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7 月及 10 月確定，另涉竊盜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案經檢察官起訴中；復

審人前開假釋中再犯行狀，顯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侵害他人身體及財產法益，並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假釋後悛悔情形堪認不佳，撤銷假釋難謂有比例失衡之情形，且復審人前揭假釋中再犯罪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上刑之宣告事實甚明，已非屬依該解釋意旨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59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8 日苗檢松丙 111 執 593 字第 111900558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

署長 黃俊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